#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生醫工程研究所組織章程

110 年 3 月 12 日生醫工程研究所務會議決議修正 110 年 4 月 16 日電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12 日生醫工程研究所務會議決議修正 112 年 10 月 23 日電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,經「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03000791號」函同意由資訊學院改隸電機學院。
- 二、本所設所務會議,為本所最高決策機構,所長為召集人,設所務委員若干名,所務會議需由所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方能召開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本所所長、副所長及所務委員之產生如下:
  - (一)所長:其續任及解除聘兼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遴選 準則」及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選聘辦法」辦理。
  - (二)副所長:所長應任務需要,得自本所專任教師中遴選副所長一人,任 期需與當任所長一致。
  - (三) 所務委員:由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所務委員及學生代表一人。
- 三、 本所所長、副所長及所務委員之職掌如下:
  - (一) 所長:負責綜理所務與執行所務會議之決議。
  - (二) 副所長:協助所長綜理所務與執行所務會議之決議。
  - (三) 所務委員:負責進行綜合所務之討論與決議。
- 四、本所依據學校相關組職辦法,設立以下委員會:「課程委員會」、「學務 委員會」與「經費設備與空間委員會」,由本所各專任教師經所務會議協調 後參與之,各委員會議所訂事項均應提送所務會議議決。
- 五、 本所各委員會之職掌:

## (一)課程委員會:

- 1. 規劃本所課程,每年並審查或修正當年度本所專業科目之開授,排定本 所開授課程之師資。
- 2. 課程委員開會時,應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及學生代表列席參與,參與課程規畫等事宜。
- 3. 訂定本所學生事務及修業規章之相關規定與辦法。

## (二) 學務委員會:

- 1. 負責本所招生事務(含招生策略、招生簡章)之相關事宜。
- 2. 負責安排學生導師、審核學生獎助學金、學分抵免、畢業資格。
- 3. 推薦各種獎項申請名單及其他有關教學規劃。
- 4. 調解學生所提相關爭議或陳述事件。
- (三)經費設備與空間委員會

- 1. 審議、規劃及查核本所經費運用。
- 2. 分配及調整本所空間。
- 3. 協助管理本所設備財產。
- 4. 其他經費及設備相關事宜。

## 六、 本所各委員會之產生:

- (一)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及委員至少三人以上,可視需要邀請校外委員專家列席參與。
- (二)委員任期二年,每年改選一半,連選得連任。
- (三)各委員會之成員於每年六月底以前選舉產生,除另有規定外由最高票 一人為召集人(同票時由同票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)。
- (四)各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之。
- 七、 本所依據學校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」,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八、 本所得設職員及技術員若干名,輔助本所行政業務。
- 九、 所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,所長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所務會議。
- 十、 本組織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,報請電機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